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3月6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鉴于目前钼精粉价格持续低迷，且赤峰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储源矿业”）自注入兴业矿业之后处于连年亏损状态，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拟计划将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矿业”）所持储源矿业51%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自然人接万臣（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前述交易所涉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锡林矿业将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目标股权进行审计、评估，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基础上，协议双方将协商确定目标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届时协议双方将另行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

2、转让价款支付：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目标股权转让后的3个工作日内，接万臣应向锡林矿业支付转让价款的60%；在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接万臣应向锡林矿业支付转让价款的余款。”

《股权转让协议》一经签署即成立，并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在目标股权审计评估报告确定及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目标股权转让价格之后，再行提交董事会

审议。

与此同时，截至2014年3月6日，由于储源矿业对锡林矿业负有人民币111,436,805.70元债务，为顺利实施上述股权转让之目的，兴业集团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股权转让协议》之日，将清偿完毕储源矿业所负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债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兴业集团置入储源矿业剩余49%股权承诺的议案》，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豁免兴业集团置入储源矿业剩余49%股权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豁免兴业集团置入储源矿业剩余49%股权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